

正本

擬  
·  
公告於本會  
網站

理事  
長  
宋  
文  
欽

#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300

新竹市東區海山街67號6F-1

擬定:轉發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6號

承辦人：林喬嬋

電話：035510263分機2303

電子信箱：1001561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瓦工字第1123100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於本公司供氣區域申裝表內管線  
審圖及施作時，應於圖面標示相關材質證明須符合CNS國  
家標準，並使用具有超流量遮斷功能之安全龍頭，即日起  
審查不合格案件，將退請更正後再行送審，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用戶內管審圖及檢驗作業須知第四條第(五)  
項：表內管之設計施工均須依據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  
會印製之瓦斯用戶裝置工程，施工準則辦理；管材需依建  
築技術規則規定並合乎國家或公認之檢驗標準；表內管使  
用配管用碳鋼鋼管應符合CNS6445規範。
- 二、有鑑於竹北市0624壓力異常事件，造成瓦斯器具（爐具）  
側之橡皮管脫開，造成瓦斯大量由龍頭流出而引起事故，  
應於表內管線出口端裝置具備超流量安全機構之安全龍頭  
其安全龍頭應符合CNS13644規範。
- 三、安全龍頭是為防止瓦斯大量由龍頭流出而引起爆炸等意外  
事故為目的，當連接於瓦斯龍頭與瓦斯器具間之橡皮管脫  
落或折斷，其流量達遮斷流量時，龍頭之安全機構即作

動，阻止瓦斯繼續流出。當故障排除後欲再使用時，只要將安全龍頭關閉再重新開啟即可。

四、綜上，為維護並提升用戶用氣安全，本公司自即日起加強審查，於提送審圖資料及施工時，請務必使用符合規範之管材，並於表內管線出口端使用具有超流量遮斷功能之安全龍頭；若有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欠詳未符合規定致無法審查者，經說明後退請更正再行送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新竹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水電職業工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公司總經理室、維修部、管理部、新竹服務中心、竹北服務中心、新湖站、新關站、工務部

總經理 邱世昌